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

114年第1次補充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
二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5890號

貳、甄選職稱：心理約用人員、社工約用人員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)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本監規劃心理及社工人員之工作內容原則如下：

一、直接服務工作—提供處遇部分：

(一)心理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1. 評估/衡鑑：運用會談、行為觀察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2. 輔導/諮商/治療：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3.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4. 紀錄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5.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辦理及實務之學習。

(二)社工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1. 個案工作：以個別會談方式，透過專業關係之運用，評估個案需求、提供支持協助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適當解決其問題。
2. 團體工作：透過團體活動之方式，提升個人潛能，改善人際關係，提升團體成員知能及增強其社會功能。
3. 家庭社會工作：運用家庭會談方式，於家庭處遇歷程中，協助危機或困境中之家庭，促進家庭成員關係連結、發展家庭因應能力及策略等，以提升家庭支持與接納，重建個案支持網絡。
4. 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：依個案需求評估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轉介，包含

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，並建構復歸轉銜聯繫平台，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。

5.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宣導及社會資源等相關知能。
6. 紀錄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7.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二、間接服務工作—處遇行政部分：

1. 制定安排處遇：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。
2.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 - (1)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，包含依法規需1年進行至少1次評估，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之再犯風險未降低，須彙整各項評估，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
 - (2) 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 - (3)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及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及行為，社工工作

主要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、社區社會資源連結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甄選名額：

約用心理人員正取 1 名，約用社工人員正取 1 名，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公告錄取名單起，至下次甄選前 1 日止；惟甄試結果，本監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。

陸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國籍，且須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。
- 二、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、社工等相關科系學士學歷。
- 三、具心理師/社工師證書者尤佳。
- 四、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五、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
柒、報名書表：

請至本監網頁自行上網下載參用（本監網址：www.ulp.moj.gov.tw），或至本監人事室索取。

捌、報名期限及地點：

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止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，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寄(送)本監人事室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，聯絡電話：05-6339660 轉 312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心理約用人員/社工約用人員」，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概不受理**。

玖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。
- 二、身分證影本(含正、反兩面)。
- 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四、退伍令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五、切結書 1 份。
- 六、自傳 1 份。
- 七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專業證照、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等)影本各 1 份。

※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如所繳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撤銷其甄選錄取資格，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壹拾、資格審查：

經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，請依公告時間參加面試，符合條件資格得參加甄選人員採電話通知，並公布相關面試資訊於本監網站。

壹拾壹、甄選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公告於本監網站，可自行上網查詢，另以電話通知；逾時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（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），請先至行政大樓 2 樓禮堂簽到。
- 三、方式：面試。（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）

壹拾貳、錄取公告：

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，另行電話通知。

壹拾參、薪資核定標準：

一、領有專業證書者：

- （一）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，每月以 50,760 元支給工作酬金(薪點 360/48,60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，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
- （二）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 1 年者，每月以 48,600 元支給工作酬金(薪點 344/46,44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，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

二、碩士資格進用者(無專業證書)，每月以 44,280 元支給工作酬金(薪點 312/42,12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，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

三、學士資格進用者(無專業證書)，每月以 42,120 元支給工作酬金(薪點 296/39,96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，尚需扣除勞健保及勞退等自行負擔費用)。

四、如因業務需求須延長工作時間（即加班）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
五、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

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（依當年度在職時間比例計算）。

六、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壹拾肆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勞保、全民健保等。受僱時應簽具契約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。另僱用原因消滅、經費短絀、業務精簡或遇法令、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二、經錄取或列入儲備名單者，本監依甄選排名順序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如未於本監下次甄選前僱用，或僱用期間有違僱用規定者，即尚失僱用資格。
-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- 四、如有查詢事項請洽本監人事室（05）6339660 轉 312 黃小姐。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

114 年第 1 次補充矯正機關 心理 社工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	報名編號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到考紀錄註記	面試		
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
通訊處 (務必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 (務必 填寫)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(原因_____)			原住 民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族別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業年月	
						年 月	
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矯正機關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_____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工作經驗。簡要說明：_____						
檢附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份				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		
*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，恕不受理報名。							
※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之刑事紀錄資料。				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應考人 _____					簽名蓋章		
報名表件審查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
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心理社工約用人員簡要自傳

應考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簽章)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114年第1次補充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附錄於背頁)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切結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錄法規

<p>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內容</p>	<p>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內容</p>
<p>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</p> <p>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</p>	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 <p>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</p>